

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入库指南（2021年）

为加强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提高项目储备质量，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指南。

一、实施中央项目储备制度。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资金及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未被涉农资金整合部分）支持的项目，均应纳入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以下简称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范围。采用竞争性分配的中央生态环境资金，各地按申报指南要求申报项目，待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竞争性评审择优确定项目后，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未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资金支持。

二、统筹谋划重大项目。省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结合国家及本地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聚焦重点任务和重大环境问题，以系统性、整体性、精准性为原则，统筹谋划本地区储备项目布局，有针对性地开展项目储备。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组织地市、区县重点储备对污染防治攻坚任务支撑作用大、环境效益显著的项目，加强项目谋划与整合，鼓励整体立项、一体化推进的重大工程项目储备，避免储备小散项目。重大工程项目可予以跨年度支持，原则不超过三年，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需明确资金支持总规模，并在后续年度中予以优先支持，确保重大工程项目实施成效。

三、加强项目前期准备。各地按照中央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组织

开展项目前期工作，加快推进项目立项，编制有关申报材料。应加强项目事前论证，重点论证项目必要性、支撑污染防治攻坚战精准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建设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夯实项目实施基础，入库项目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整项目信息，维护项目储备的严肃性。应严格控制调查类项目数量，确保调查类项目能够直接支撑污染防治工作、发挥资金成效。中央项目储备库申报窗口全年开放，各地成熟项目可随时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管理系统）申请入库。

四、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对于政府事权类项目，各地应按照生态环境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要求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加大地方资金投入力度。不属于政府事权类项目应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不得入库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五、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各地要优化项目组织实施模式，按国家要求完善收费政策，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资金合力。在做好地方债务风险防控前提下，加强投融资模式创新，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严格项目审核把关。省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对建设方案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投资估算、资金筹措、中央资金申请等进行严格把关，确保项目真实必要。对于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项目三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七、完善项目储备库管理。省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应采取有力措施，完善项目储备库建设。对发生较大调整、无法实施或已获得中央其他资金渠道支持的，应及时提出调出申请，确保在库项目质量。

中央项目储备库建设管理情况作为中央财政生态环境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生态环境部每年4月15日前和9月15日前分别组织开展一次项目入库集中审核，并根据入库申请情况适当加大入库审核频次。

- 附件：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2. 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3.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4.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附件 1

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申报入库的项目应以“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任务为重点，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等重点任务相衔接，能够实现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精准支撑，促进大气环境质量改善，协同控制二氧化碳排放。

二、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大气环境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细颗粒物（PM_{2.5}）与臭氧（O₃）污染协同控制，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申报入库的项目类型包括燃煤污染控制、锅炉综合治理、工业污染治理、大气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以及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有关重要事项相关的项目等。其中：

燃煤污染控制以农村散煤治理为重点。

锅炉综合治理以燃煤锅炉淘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生物质锅炉深度治理等为重点。

工业污染治理以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包括炉窑淘汰、清洁能源替代、末端治理等）、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包括源头替代、末端治理、无组织排放治理、“绿岛”项目建设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不含清洁运输）等为重点。

能力建设以监测能力建设（包括环境空气 VOCs 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控监测，港口、铁路货场等重要交通枢纽及主要交通干道空气质量监测等）、监管能力建设（包括秸秆禁烧管控、移动源监测执法设备、VOCs 执法设备等）、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能力建设等为重点。

已纳入中央财政支持的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可直接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管理。对点多面广的环境治理内容，如散煤治理、燃煤锅炉淘汰改造、燃气锅炉低氮改造、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可在一定区域范围内打包形成一个整体项目，集中推进。

具体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以解决突出大气环境问题为导向，项目实施对大气污染物减排或大气环境管理能力提升有直接贡献，与国家 and 地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措施一致。

（二）项目技术路线科学、环境效益良好，主体工艺成熟、高效、适用，工程绩效明确、可量化、可考核，项目建成后能够持续运行。

（三）项目建设内容描述清晰、真实可靠。污染治理类项目应明确排放现状、计划采用的技术、深度治理目标；淘汰类项目应明确淘汰的设备、生产线具体信息，确保不具备复产条件；能力建设类项目应明确建设项目的详细内容、购置设备的具体类型和数量等；打包项目应明确具体整治方案、具体措施、治理要求等。

（四）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成熟度达到入库要求。

三、不予入库的情况

（一）燃煤污染控制：无详细信息的锅炉、炉窑淘汰类项目；建设内容描述不清晰的项目；洁净煤生产利用项目等。

（二）工业污染治理：未明确治理技术和治理目标的项目；企业达标排放改造项目；采用非成熟高效治理技术的项目；烟气脱白（烟羽治理）项目；除 VOCs “绿岛” 建设项目外其他新改扩建“三同时”项目；节能改造项目等。

（三）能力建设：不符合大气环境管理实际工作需求的能力建设项目，国控站建设，超级站及实验室建设；购买服务类项目等。

（四）其他不予入库的情形：道路及工地扬尘治理项目，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燃气管网、供热管网、电网、换热站、LNG 储运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日常工作经费类项目，科研类项目，运行维护类项目；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或价格补贴的项目；投资总额低于 200 万的工程治理类项目；其他与大气污染防治关联性不大的项目或成熟度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等。

四、入库材料要求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

（一）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工程类项目应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及其批复或备案文件，能力建设类项目应提供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淘汰补贴类项目、点多面广的打包类治理项目应提供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有关工作方案。确实无法提供以上材料的项目应提交可证明其已明确列入地方政府大气污染防治计划或重点工作的相关材料。

（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参考附表）。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 蔡俊

电话：（010）65645576

邮箱：dqsgdy@mee.gov.cn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邮编：100006

附表：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表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主管部门			具体实施单位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投资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时效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附件 2

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申报项目内容与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重点任务相衔接，围绕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聚焦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突出重点，巩固深化碧水保卫战成果，持续推进美丽河湖保护和建设，不断提升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目标。

二、项目储备原则

（一）问题导向。以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为导向，项目实施对污染物减排、提升生态环境自净能力有直接贡献。

（二）合理可行。项目技术路线科学可行，项目工艺因地制宜，核心技术成熟，符合国家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满足土地审批、防洪评价等项目建设要求，具备实施条件。有明确的运维主体及长效管护机制，能够保障项目持续稳定运行。

（三）绩效明确。申报项目绩效应明确具体，可监测、可评价、可考核。本着最大程度发挥资金环境效益的原则，合理测算项目投资规模，优先支持投资少、环境绩效高的项目。

（四）成熟度高。项目前期工作基础扎实，可行性论证充分，项目成熟度达到可研（工程类）或实施方案（非工程类）及以上批复程

度，满足开工基本要求。其中工程类项目批复主体应严格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非工程类项目实施方案应由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复。

三、入库范围及项目类型

水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范围包括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项目。

（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为目标，推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持续巩固提升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水平，确保“饮水安全有保障”。

1. 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项目。根据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开展隔离防护设施建设、标识牌设立等。

2. 保护区环境问题整改与生态修复项目。主要包括一、二级水源保护区内原住居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如污水管网建设，小型湿地、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氧化塘等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项目；用于控制面源污染的生态沟渠、生态缓冲带建设等项目；针对保护区内生态受损区域的生态建设及修复项目。

3. 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项目。在水源地高风险区域，如交通穿越道路、桥梁，交通事故多发路段及重点风险源附近等，建设防撞护栏、导流渠、应急池、拦污坝等项目。

4. 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项目。主要包括水华监控与

预警项目，富营养水源地的水华防治或应急打捞控制等项目。

（二）流域水污染治理。

以推动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目标，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等项目，进一步巩固提升工业、城乡各类污染源减排成效。

1. 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在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等关键节点，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对处理达标后的尾水进一步净化后，作为区域内生态、生产或生活用水。支持内容包括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纳入再生水调配体系的河湖生态保护修复，连接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必要的管网建设等。

2. 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对经过排查溯源后予以保留的入河排污口，统一编码和设立标识牌、显示屏，规范设置监测采样点、计量设施（含测流明渠等），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实现联网在线监控，设置必要的检查井，对现有设施开展更新维护。项目建设应不影响民生，不影响防洪排涝和堤防安全。

3. 重要生态空间内污染治理。对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名录内的国家公园、重要江河源头区域等重要生态空间，引导性支持实施流域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其中，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应满足国家相关要求，在当地建立污水处理收费政策和工作机制，确保项目能够持续稳定发挥效益。

（三）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

以改善河湖水生态环境、提升河湖生态系统健康水平为目标，在全国实施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项目、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项

目，力争在“有鱼有草”上实现突破。

1. 河湖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以净化水质、拦截减少入河湖污染物，提高河湖缓冲带生物多样性为目的，鼓励因地制宜划定河湖缓冲带范围（守），优先退出缓冲带内破坏生态环境的生产生活活动（退），并对缓冲带内受损区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补）。项目内容应明确缓冲带范围、所属水体水质水位基本情况、缓冲带类型和土地利用情况、入河湖污染物主要来源（时间分布、污染物种类、浓度范围）、主要生态环境问题、拟修复区域范围、预期修复效果、长期管控措施等基本信息。生态修复应遵循自然恢复为主、土著物种优先的原则。鼓励出台相关制度文件强化保障措施，确保重要功能的生态空间能够退得出、守得住。

2. 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以推动实现“有鱼有草”为目标，加大河湖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在水域空间内，实施河湖水域水生植被恢复项目，包括生境恢复、水生植被恢复、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内容。鼓励选择水生植被退化严重的重点湖泊，划定开放水域开展水生植被恢复示范，从生境恢复、植被选择、种植方式等方面探索水域内水生植被恢复路径，评估水生植被对生物多样性恢复、蓝藻水华控制等影响，为人工辅助构建健康水生态系统提供引领示范。项目实施应保持河湖自然属性和天然形态，以自然恢复为主，土著物种优先。

（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开展“双源”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切实保障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实施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源头预防和管控修复工程，推动依赖地下水生

态环境系统调查评估和治理试点建设，遏制地下水污染。

1. 地下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周边及补给区环境风险排查，推动重点污染源周边及废弃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识别依赖地下水生态系统的组成与状态，科学判定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推动地下水精准治污。

2. 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对于已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且风险不可接受的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开展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与修复工作，形成适合我国不同水文地质条件、不同污染类型的地下水污染防控与修复模式。

3. 废弃井封井回填。针对因井壁破损可能造成串层污染，或者老窖水进入地下水含水层，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风险的废弃井，进行封井回填。

（五）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

以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目的，开展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推动解决水环境保护领域难点、痛点问题。包括水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项目等。

1. 地表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以提升地表水环境监管现代化为目标，开展集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一体化的水生态环境管理数据库建设、监测网络信息化建设、污染源空间风险区管控能力建设、水生态环境监控预警能力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平台建设等。

2. 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以提升地下水环境监管能力水平，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信息化为目标，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网建设和运行维护，以及地下水环境监管信息系统建设，有利于实现地下水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化、标准化、可视化，能够为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预警和决策提供支撑。

3. 废水综合毒性管控能力建设。对主导产业为农药、原料药制造、染料、印染、电子等园区，开展工业废水综合毒性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支持内容包括必要的废水综合毒性监测设施、废水综合毒性监管预警平台等。

4. 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项目。支持提高水源地监管信息化水平的建设项目，包括水质预警监测断面设置，水源地生物毒性监测预警预报系统、风险源监测与环境应急平台、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等。

四、不予入库的情况

（一）不符合入库重点支持方向的项目。

（二）未落实地方支出责任的项目。

（三）未体现问题导向，对解决地表水或地下水突出环境问题贡献不大、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关系不紧密、实施必要性不充分的项目。如水系连通工程、人工湖库建设项目、单纯的管网泵站闸坝建设项目、道路硬化亮化项目、亲水平台等公园设施建设项目、景观项目、水利防洪项目等。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行性论证不充分、无运维保障等项目。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设内容、地点、工艺、规模不明确；不符合水源地管理规定，在保护区内新设排污口；项目建成

后无明确运维主体及运维经费保障；未在“守”和“退”的基础上实施生态修复，或植被选择不合理（如选择名贵树种等）、以景观绿化为主要目标的河湖缓冲带生态保护修复及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项目等；河（湖）岸整体硬化、投加药剂、引入外来物种等破坏水体自然属性、对生态系统造成负面影响的项目。

（五）生态环境绩效不明确或生态环境绩效低的项目。如以实验仪器设备购置为主要内容的水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投入与项目绩效产出不匹配的项目等。

（六）成熟度未达到入库要求的项目。如未提交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及相关证明文件的项目，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不规范的项目等。

（七）工作经费类（如垃圾日常打捞清运、排污口排查等）、科研类项目，以及拆迁补助、楼堂馆所建设、车辆购置等项目，企业达标排放、企业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企业事权类项目。

（八）除监管能力建设、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风险源应急防护、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等4类工程项目，总投资低于3000万元的其他工程类项目。

（九）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明确规定不予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其他情形。

五、入库材料要求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工程类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可研批复文件，非工程类项目提供实施方案及批复文件，其中工程类

项目可研批复主体严格按照地方有关规定执行，非工程类项目实施方
案应由地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等均
需隐藏项目编制单位、编制人员信息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1 中附表）。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 董姣、信达

电 话：（010）84915185

邮 箱：cleanwater@craes.org.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邮 编：100006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 任静（地下水）

电 话：（010）65645725

邮 箱：dixiashuichu@mee.gov.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邮 编：100006

附件 3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申报入库的项目应以“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主要任务为重点，与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等重点任务相衔接，为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提供精准支撑。

二、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支持范围包括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土壤污染修复治理以及土壤污染状况监测、评估、调查、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应对突出事件所需的土壤污染防治支出及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支出。

申报入库的项目类型包括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项目、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项目，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项目、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协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改革创新、应对突发事件所需的土壤污染防治支出及其他与土壤环境质量改善密切相关的项目等。其中：

（一）土壤污染源头预防项目。

1. 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项目，包括：

(1) 在产达标排放企业为减少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进行的生产工艺、设施设备升级改造，污染治理设施提标改造等；

(2) 在产达标排放企业为减少重金属或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有毒有害物质进行的绿色化改造，如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对重点区域和重点设施设备进行防腐防渗升级、加装二次保护设施、泄漏检测设施等；

(3) 在产达标排放企业排污口整治及其他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链条的措施等。

2. 历史遗留污染源整治项目，包括：

(1) 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废渣（含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调查项目（原则上以独立矿区为单元进行整体调查）；

(2) 历史遗留污染治理项目，重点治理涉镉、汞、砷、铅、铬等固体废物、废渣，以及酸性废水等。

3. 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项目，方案设计应符合耕地土壤污染成因分析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二) 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1. 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项目，包括：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规定的第二、第三阶段调查；

(2) 风险评估；

(3) 空间信息调查（如地块矢量数据等）。

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项目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纳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的地块；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曾用于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地块；曾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地块，以及其他有明显证据表明受污染的建设用地。建设用地地块调查与风险评估实施方案应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 25.1-2019）、《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风险评估技术导则》（HJ 25.3-2019）等技术指南要求。

2. 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原则上应开展土壤和主栽农产品协同调查，调查结果能够为后续农用地安全利用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撑，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通过全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以及有关监测、调查和科学研究等，发现的农用地土壤超筛选值集中区域；粮食、农业等部门监测数据，发现的产出农产品污染物含量超标区域；位于有色金属矿采选、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影响区；涉镉等重点行业企业排查发现的问题突出区域；作为或曾作为污水灌溉区的，用于或者曾用于规模化养殖，固体废物堆放、填埋的，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的，有毒有害物质生产、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周边的，其他有明显证据表明受污染的农用地等。农用地地块调查项目实施方案应符合《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935-2012）、《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 166-2004）等技术指南要求。

3. 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应符合《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方案》有关要求。

（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修复项目，对于污染物类型复杂、修复难度大的项目，要通过小试、中试等论证技术路线的合理性。鼓励绿色低碳修复。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实施方案可以在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的基础上，补充投资估算、拟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额度（含年度资金支持计划、地方承担支出责任情况）、实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内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方案应符合《建设用地土壤修复技术导则》（HJ 25.4-2019）要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修复项目提交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应当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或包含调查、风险评估章节及专家评审意见。

2.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主要支持生产经营时间长、污染物类型复杂、污染范围大或程度深等类型的地块。

3. 农用地安全利用类项目，支持小试、中试、大范围推广项目。申报中试项目必须完成小试项目，申报大范围推广项目必须完成小试、中试项目。

（四）协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1. 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转运、利用与处理处置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体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转运、垃圾焚烧、厨余垃圾处理处置、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与处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收集与利用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收集与利用处置等设施建设。

2.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废弃场所整治项目。具体为废弃渣场、堆场（含尾矿库）、非正规垃圾填埋场整治项目、无主工业企业遗留

场地固体废物清理处置项目。

“无废城市”建设项目仅限于列入国家“无废城市”建设试点范围，且经生态环境部、财政部评估，试点实施成效显著的城市（地区）。

三、不予入库的情况

（一）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

一是以土地平整、矿山复垦、采石场生态复绿等为主的项目；二是以技术改造或扩大再生产为目的或者现状超标排放的企业土壤污染预防项目。

（二）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

1. 建设用地地块调查评估：有污染责任人的地块或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农用地调查：一是拟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其他用途的农用地；二是调查布点方案未与已有相关调查结果（如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充分衔接，未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布点；三是土壤未超筛选值的项目；四是主栽农产品质量未超标的地块。

（三）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项目。

1.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修复项目及方案编制项目：一是有污染责任人的地块或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二是未开展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三是风险评估结果为人体和生态受体可接受的地块；四是成片受污染建设用地，分期分批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毗邻地块可能再次

污染本项目地块且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的；五是总投资低于 1000 万元的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项目。

2. 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一是未开展详尽的土壤状况和农产品质量协同调查的地块；二是土壤未超筛选值的项目；三是主栽农产品质量未超标的地块；四是项目区污染源未切断或工程方案中未包含切断污染源措施；五是拟变更为建设用地或其他用途的农用地；六是以有机肥替代、测土配方、秸秆还田、农药减量化与农业生物防治、田间道路整理、灌溉水工程等为主的项目。

（四）协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

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企业事权类项目；不符合固体废物管理实际工作需要的能力建设项目；日常工作经费类项目、科研类项目、运行维护类项目；其他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关联不大或成熟度不符合入库要求的项目等。

（五）其他项目。

设备购置、平台系统建设等能力建设项目；以土壤污染防治科研为主的项目；以畜禽养殖粪便处理处置设施、有机肥生产设施建设等为主的项目；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与土壤污染防治关联性不大的项目等。

四、入库材料要求

土壤污染防治资金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包括：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1 中附表）、项目成熟度证明材料，包括有关部门对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准材料或任务下达文件等。

实施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内容应当包括项目概况、必要性、项目范围及内容、技术路线、投资估算、前期工作投入资金、拟申请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额度（含年度资金支持计划、地方承担支出责任情况）、实施进度安排、预期成果等。

（一）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及其他项目，还应提交以下两方面的材料。

1. 预期成果。主要包括地块调查及风险评估项目，需明确调查的面积或土方量；空间信息调查项目应明确需调查的地块数量、空间信息采集等任务量。

2. 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建设用地地块调查与风险评估项目、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项目应当提供责任人已经灭失、规划用途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证明，或者符合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情况说明。

（二）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还应提交以下两方面的材料。

1. 预期成果。主要包括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需要明确废渣或废水治理量，或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减排量，以及对周边敏感目标的生态环境保护效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修复项目，需要明确需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的土方量；农用地安全利用项目，需要明确安全利用面积。

2. 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预防项目，应当提

供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现状达标排放的证明材料以及不存在重复申请国家资金的说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项目、修复项目应当提供责任人已经灭失、规划用途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的证明，或者符合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情况说明。

（三）协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还应提交其他证明材料，主要包括在产企业协同管控土壤污染风险的“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应当提供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现状达标排放的证明材料以及不存在重复申请国家资金的说明。废弃渣场、堆场（含尾矿库）、无主工业企业遗留场地固体废物清理处置项目，应当提供责任人已经灭失的证明，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无废城市”建设相关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风险防治项目。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 杨伟

电 话：（010）65645693

邮 箱：turangguanlichu@mee.gov.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邮 编：100006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固体与化学品司 高兴保

电 话：（010）65645741

邮 箱：swmd@mee.gov.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2号

邮 编：100006

附件 4

农村环境整治项目储备库入库要求

一、总体要求

申报入库的项目应符合《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围绕支持农村污染治理重点工作，以解决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与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项目按照集中连片方式推进，原则上以县（市、区）为单位申报，整体或在一定范围内打包。

二、入库项目范围及类型

支持项目类型主要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以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可以包含上述类别中的一类或者含两类及以上的综合类项目。其中，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并做好污水治理与改厕、黑臭水体整治等工作有效衔接。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若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将另行发布申报指南。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优先开展水源保护区、黑臭水体集中区域、城乡接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地区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程，鼓励因地制宜选取污水治理技术模式。支持内容：

1. 农村生活污水管网建设；
2. 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式或分散式处理设施建设；

3. 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再利用设施建设；

4. 在现有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较高的地区，因原有设施不能满足当前治理需求，开展必要的设施改造工程。

（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项目。重点整治国家监管清单中的农村黑臭水体，优先支持农村黑臭水体集中、整治技术路径清晰可行、财力状况合理、长效运营有保障的地区。支持内容：

1. 控源截污工程，包括：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资源化利用、水体及岸线垃圾治理、畜禽及水产养殖等农业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等；

2. 生态修复工程，包括：生态护岸、生态沟渠构建、水生态系统修复等；

3. 内源治理工程，在做好控源截污工程的前提下，根据底泥污染调查评估结果，开展底泥清淤疏浚和安全处理处置工程等；

4. 水系连通工程，包括：河道清障、改善水体流动性等。

（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项目。支持内容包括在饮用水水源周边设立警示标志、建设防护带和截污设施，开展水源地生态修复等。

（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支持内容包括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和处理设施的建设及购置，包括垃圾箱、垃圾池等收集设施，垃圾转运站、运输车辆等转运设施，以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等。

具体项目应满足以下要求：

1. 明确问题导向。项目以解决当地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符合农村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律，属于国家农村生态环境相关规划

重点任务，与地方乡村发展和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有关规划相协调。

2. 方案科学可行。项目方案论证充分，技术路线科学可行，进度安排合理，工程投资估算与项目建设内容、目标相匹配，资金投入有保障，绩效目标可监测、可考核，预期效益可达。

3. 运行管理有保障。项目实施和运行管理责任主体明确，运行维护资金渠道稳定，运维技术能力与选用工艺相匹配，监管机制健全，保障设施建成后能够正常运行，环境治理效果可持续。

4. 项目成熟度高。项目前期工作基础较好，现场调研扎实，基础信息完整，成熟度达到入库要求。

三、不予入库的情况

（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包括：城镇建成区的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建设项目；建设内容不合理项目，如设施规模与实际需求不匹配、选用技术模式不可行、建设运行成本较高或与当地工作基础条件不适应等。

（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包括：缺乏现状分析，技术路线不合理项目，如在有外源污染情况下没有控源截污措施、对具有防洪排涝等功能的水体整治仅简单填埋或加盖、将河塘沟渠做成“三面光”等不符合农村生态环境特点的技术措施。

（三）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水源涵养及生态带建设。包括：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拆迁、景观建设项目等。

（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包括：城镇垃圾填埋场、垃圾转运站建设项目；渣土填埋场项目等。

（五）其他不予入库的情形。包括：日常工作经费类项目，科研

或调研类项目，运行维护类项目，能力建设类项目；运维主体不落实、运维机制不健全、运维技术与力量无保障的项目；已获得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原则上总投资额低于 2000 万元或整治行政村数少于 10 个的项目。

四、入库材料要求

申报入库项目需提交材料：

（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原则上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

（二）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对应的批复等文件；

（三）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见附件 1 中附表）；

（四）运行维护资金来源证明材料（需要县级及以上政府或财政部门出具）；

（五）PPP 项目需提供 PPP 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等批复文件，或财政部 PPP 项目库在库截图证明。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生态环境部土壤生态环境司 吴娜伟

电 话：（010）65645718

邮 箱：nongcunchu@mee.gov.cn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邮 编：100006